

# 臺北市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提供促參及以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優惠措施

109年6月1日府授財產字第1093022116號函訂定

## 一、目的：

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臺北市經濟及社會之衝擊，提供已開始營運之促參及設定地上權案紓困協助，以減輕疫情對民間機構及地上權人之負擔，促進經濟發展。

## 二、優惠對象：

- (一)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與臺北市府所屬機關簽訂 OT、ROT 契約且已開始營運之民間機構(以下簡稱 OT、ROT 民間機構)。
- (二) 依促參法及公產管理相關法令與臺北市府所屬機關簽訂 BOT、設定地上權契約且已開始營運之民間機構、地上權人(以下簡稱 BOT 民間機構、地上權人)。

## 三、優惠措施：

- (一) 針對 109 年 3 月至 8 月之租金及權利金〔不含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如按營運收入抽成之權利金等)〕，提供以下措施：

- 1. 減收租金及權利金 50%。
- 2. 延後繳納：

屬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或因受疫情影響，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

減少達 15%者，得申請延後繳納租金及權利金，最長得延後繳納 12 個月。

3. 停止計收：

民間機構、地上權人因受疫情影響申請停止營業者，經管理機關審核確認停止營業範圍及期間，依其比例停止計收租金及權利金。

(二) OT、ROT 民間機構 109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期減少者，得申請延長契約期間（計算公式如下），惟本項措施與延後繳納租金及權利金措施僅得擇一申請。

延長契約日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left| \frac{109 \text{ 年紓困期營業額} - 108 \text{ 年同期營業額}}{108 \text{ 年同期之日均營業額} \times 50\%} \right|$$

其中，紓困期=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四、申請期間：

- (一) 申請減收 109 年 3 月至 5 月之租金及權利金：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 申請減收 109 年 6 月至 8 月之租金及權利金：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三) 申請延後繳納、停止計收租金及權利金，以及延長 OT、ROT 契約期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辦理方式：

- (一) 減收租金及權利金：
  - 1. 由民間機構、地上權人檢附實際作營業、非營業（實際作住宅用途者）使用樓地板面積資料，向管理機關提出書面申請，其中非營業使用部分不予減收。
  - 2. 有轉租、委託營運情形者，民間機構、地上權人

應檢附減租回饋計畫並切結將減收金額回饋予實際使用人（含承租人、受託營運人）。

3. BOT 民間機構、地上權人須將減收金額之一定比例回饋予作零售、餐飲、旅館及電影院之實際使用人，該比例以不低於 50% 及上開受回饋實際使用人使用樓地板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為原則。
4. BOT 民間機構、地上權人將減收金額之一定比例回饋予自己，該比例以不超過自行營運使用樓地板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為原則。
5. BOT 民間機構得將減收金額部分回饋予公共建設主體事業之承租人、受託營運人。
6. BOT 民間機構、地上權人將減收金額部分回饋予辦公室或其他承租人、受託營運人，應敘明其受疫情影響理由。承租人、受託營運人為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金融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電信事業機構者，不得納入回饋對象。
7. BOT 民間機構、地上權人獲核准減收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8. 實際使用人確有受疫情影響之情事而未獲減租者，於本府公告 BOT 民間機構、地上權人獲核准減收金額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租賃（或委託營運）契約向管理機關提出陳情，由管理機關協調 BOT 民間機構、地上權人至少按該實際使用人使用樓地板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給予減租。
9. BOT 民間機構、地上權人未給予陳情且確有受疫情影響之實際使用人減租者，管理機關按該實際使用人使用樓地板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向 BOT 民間機構、地上權人追回減收金額。
10. 申請個案如有特殊情形，由管理機關視其受疫

情影響程度認定。

(二) 延後繳納租金及權利金：

由民間機構、地上權人檢附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檢附營收衰退達 15%之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書面申請。

(三) 停止計收租金及權利金：

由民間機構、地上權人檢附受疫情影響停止營業之樓地板面積、比例及佐證照片，向管理機關提出書面申請，並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管理機關得於停止營業期間辦理抽查。

(四) 延長 OT、ROT 契約期間：

1. OT、ROT 民間機構就延後繳納租金及權利金措施及延長契約期間僅得擇一申請。
2. 由 OT、ROT 民間機構檢附 109 年紓困期及 108 年同期營業額資料，向管理機關提出書面申請，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契約增補。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民間機構或地上權人已繳納優惠期間租金及權利金者，其減收金額，得由管理機關辦理退還或於爾後應收租金及權利金內扣抵。
2. 促參案減收之金額，依財政部函釋，管理機關先從應收取之權利金額度內減收，權利金不敷減收或無權利金者，始減收租金。

六、本措施所需書表格式，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定之，各機關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調整。